

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(草案逐條說明)

名 稱	說 明
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	本標準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犬貓遺體。	<p>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60042598號函釋示：「基於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，如寵物死後依照人類模式，將遺體焚化後，將其骨灰作適當安置悼念，於主客觀方面均不認定該寵物遺體為廢棄物，…。」是以，該類寵物遺體不屬廢棄物，處理該類寵物遺體之焚化設施非屬廢棄物焚化爐，並不符合前揭公告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。</p> <p>二、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二條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、貓。</p>
第四條 申請不撿拾骨灰者，應採集體焚化，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；其骨灰由執行機關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全權處理：	犬貓遺體之焚化方式、收取費用之標準及繳費後之程序。

<p>一、五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六至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三、十一至十五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十六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五、二十一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</p> <p>申請撿拾骨灰者，應採單獨焚化，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，未達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七百元；三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；其骨灰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攜回。</p> <p>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將犬貓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。</p>	
<p>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，不得退費。但有誤繳或溢繳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。</p>	<p>因費用繳納後，申請人交付之犬貓遺體即放入大冰箱冰存，程序完備並已執行，且冰凍存放後很難再單獨從群體中找出並解凍領回，故明定除有誤繳或溢繳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